

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高中職學生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本校補充規定 97.08.29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7.12.15 教中(二)字第 0970519827 號書函核備 99.08.27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99.09.24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89621 號函核備 104.04.2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領域召集人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本校普通科、職業類科學生學習評量依本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除依本辦法及本補充規定辦理外,並需考量學生特殊需求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辦理。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任課教師負有依法考查學生學業成績之義務,應本於負責的態度對學生學習過程、態度、結果等進行公平、公正客觀之考查。學業成績考查並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 任課教師對學生成績之評定內含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 一、日常考查: (一)係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隨堂問答、口頭或書面或影像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際操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 (二)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考查:分為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一)期中考試:除音樂、家政、生活科技、美術、生涯規劃、職業試探及專門學程操作性科目等得免排入統一集中時段考試外,必修兩學分以上應考查兩次,餘各科得視須要排入統一考查一至二次,未排入科

		<p>目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時間在課堂上實施測驗。</p> <p>(二)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舉行。</p> <p>定期考查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每次定期考查成績所佔比例依該學期定期考查總次數平均計算。</p> <p>未舉行定期考試之音樂、美術、生活科技、家政、生涯規劃、職業試探及專門學程操作性科目等及其他相類似情形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習作品、實際操作等成績佔百分之五十。</p> <p>各科目計分得依不同情境，視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學習態度，訂定適合之多元評量方法與成績考查給分標準。</p> <p>體育科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如下：</p> <p>一、體育知識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運動精神、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p> <p>三、運動技能、體能佔百分之五十。</p>
第五條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p>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在時限內依程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p> <p>補考試之科目，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除因重要公務、重傷重病、娩假、流產假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試者，按實得分數採計外，餘以六十分計算。</p> <p>若學生確因特殊因素於學校規定補試期限內無法完成補試程序，且報經學校同意者，請該科目任課教師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本校補充規定計算學生定期考查成績。</p>
第七條	<p>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p>	<p>學業科目定期考查成績、學期成績、學業學期總成績及學業學年總成績、補考成績計算至個位數，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p> <p>總平均成績則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p>
第八條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學業成績最高為一百分，最低為零分。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第九條</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所稱准予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參加補考之認定及分數以個案申請。申請書表及申請期限由教務處訂之。</p> <p>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准予補考最低分數以上者，以學生最佳權益為考量，均准予依規定參加補考。補考辦理方式、時間、考場等安排由教務處訂定之。</p> <p>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作業依本校行事曆排定為準。</p> <p>學生參加補考除應遵守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範，並應穿著當季校服或體育服、帶學生證、準時到場，否則不准入場，取消該場次補考資格。補考當日不辦理學生證補發申請作業。</p> <p>學校辦理學期補考以一次為限。除因重要公務、重傷重病、娩假、流產假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外，補考不接受請假申請。</p> <p>學生參加補考有舞弊情事者，依規定扣減分數及給予行政處分。</p>
<p>第十條</p>	<p>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p> <p>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學年或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補修，其規定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第十二條	<p>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第十三條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u>得</u>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p> <p>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p>	<p>學生是否回原年級重讀之時間點認定，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p> <p>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唯提前復學不在此限。</p>

	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五條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學分抵免、免修等之審查依據本校「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高中職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辦理。</p> <p>轉學生之年級班級編定，依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辦理。</p>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等之審查鑑定依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鑑定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p> <p>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學分抵免、免修等之審查依據本校「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	

條	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p>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服務學習。</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第二十條	<p>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德行評量由導師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規定之標準，依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予以綜合審慎評定，評定參考略以：</p> <p>一、導師平日觀察學生個別行為及談話紀錄。</p> <p>二、教職員對於學生個別行為之觀察及紀錄。</p> <p>三、學生自我反省及互相檢討之紀錄。</p> <p>四、訪問學生家庭紀錄。</p> <p>五、其他有關資料。</p> <p>社團活動成績，指導老師依學生平時表現，參與校內外社團服務成績及出缺席情形等，予以綜合審慎評定。</p> <p>生活競賽分為秩序及整潔兩項，依本校「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實施要點」辦理。</p>
第二十一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據本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p> <p>有關學生獎懲結果，於期末納入學生德行評量之參考依據，學期內獎懲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其德行評量考列為留校察看，並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視需要提出學生輔導及安置。</p>
第二十二條	<p>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學生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其給假方式、天數在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前提下，得由學務處參考導師建議，與視學生個別情況彈性處理之。</p> <p>德行評量之學生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實施要點」辦理。</p>

第二十三條	<p>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p> <p>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教學總時數以學期開學日至休業日該科目之實際授課時數計算。</p>
第二十四條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教學總節數以學期開學日至休業日之實際授課節數計算。</p>
第二十五條	<p>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p> <p>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第二十六條	<p>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p>
第二十八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